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9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逸文
　　李逸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葛倫泰律師
被上訴人　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余正全
訴訟代理人　鍾運凱
上　訴　人　李逸書
訴訟代理人　周福珊律師
　　賴玉梅律師
　　蔡仲閔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再生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政隆
　　劉秀琴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兩造應就系爭存款債權是否為兩造上訴人所共有，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